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86.01.14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5.04.25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 105.4.2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 105.10.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7.10.2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3 條
- 109.10.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10.10.2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04.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點

一、本要點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及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本校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因案情複雜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疑義尚待釐清，致無法於前項處理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訴人，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各學系、通識博雅教育中心各推選未兼任行政主管教師至多二人、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含研究人員）至多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即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者專家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第一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任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並主持會議。

前項主席任期與第三點第三項同，連選得連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

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及審議程序，悉依教師法及教師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七、本校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